

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办法

（2024 修订版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，积极落实学校关于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创业系列行动的要求，充分调动学生就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全力推动我院毕业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就业工作奖励办法。奖励对象为学院本科毕业生和本科毕业班级。

签约率是指班级学生“签订就业协议形式就业”、“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”、“应征义务兵”、“国家基层项目”、“地方基层项目”、“自主创业”、“升学”、“出国出境”的总人数与各班级学生人数（不含延长学制）的比值。若签约率相同，则依次按“地方基层项目”、“签订就业协议形式就业”、“升学”与各班级总人数的比值大小进行排序，学生绩点及排名以学院推免工作公示为准。

一、班级奖励

1. 签约达标奖

毕业当年4月底，签约率在30%及以上的班级奖励3000元，专项用于毕业季班级活动（毕业照拍摄、毕业典礼、毕业晚会等集体活动）。毕业离校前1-2周，签约率为90%以上的班级再奖励2000元。

2. 签约优胜奖

毕业当年三月起每月评选一次，签约率位居年级第一名的班级奖励1000元；第二名的班级奖励800元；第三名的班级奖励600元；第四名的班级奖励400元；第五名的班级奖励200元。

3. 签约进步奖

毕业当年四月起每月评选一次，签约率相较上月增幅位居年级第一名的班级奖励1000元；第二名的班级奖励800元；第三名的班级奖励600元；第四名的班级奖励400元；第五名的班级奖励200元。

4. 升学优胜奖

毕业离校前1-2周，升学率（考研以调档函为准，保研以系统确认为准，出国（境）以收到国外大学入学通知为准，不含第二学位）在45%及以上的班级奖励2000元；升学率为35%（含）至45%的班级奖励1000元。

5. 考研奖励金

每年11月份考研报名后，按照各班考研报名人数每人100元发放班级考研奖励金，奖励专项用于毕业班考研慰问活动。

二、联络员奖励

1.联络员工作优胜奖

毕业当年三月起每月一次，签约率位居年级前 5 名的班级就业联络员，第一名班级就业联络员奖励 500 元；第二名班级联络员奖励 400 元；第三名班级就业联络员奖励 300 元，第四名班级就业联络员奖励 200 元；第五名班级就业联络员奖励 100 元。

2.联络员工作进步奖

毕业当年四月起每月一次，签约率增幅第一名的班级就业联络员奖励 500 元；第二名班级就业联络员奖励 400 元；第三名班级就业联络员奖励 300 元，第四名班级就业联络员奖励 200 元；第五名班级就业联络员奖励 100 元。

3.就业助理工作达标奖

就业助理参与年级就业工作持续半年以上，并且毕业前 1-2 周年级签约率达到 90% 及以上，奖励就业助理每人 1500 元，签约率达到 80% 奖励 1000 元，签约率达到 70% 奖励 500 元。

三、个人奖励

1、考研奖学金

对第一志愿报考本院研究生且被本院录取的本科毕业生，前三年成绩绩点在所学专业中位于前 15%（含）的同学奖励 5000 元；前三年成绩绩点在所学专业中位于前 20%（含）的同学奖励 3000 元；前三年成绩绩点在所学专业中位于前 25%（含）的同学奖励 1000 元。

2、保研奖学金

对获得学校推免资格，第一志愿报名本院研究生且成功被本院录取的本科毕业生（含四年制兼职辅导员、本硕博一体化、研究生支教团），前三年成绩绩点在所学专业中位于前 3%（含）的同学奖励 10000 元；前三年成绩绩点在所学专业中位于前 5%（含）的同学奖励 5000 元。

3、出国（境）奖学金

对获得境外前 20 名高校入学资格的本科毕业生奖励 5000 元，前 50 名高校的奖励 3000 元，其余高校的奖励 1000 元。高校排名参考当年泰晤士世界大学排名，具体由信息工程学院学工办进行认定。

四、班主任奖励

1.就业达标奖

毕业离校前 1-2 周，签约率在 80% 及以上班级的班主任奖励 3000 元。

2.就业优胜奖

毕业离校前 1-2 周，签约率位居年级第一名班级的班主任奖励 3000 元；第二名的

班级奖励 2500 元；第三名的班级奖励 2000 元；第四名的班级奖励 1500 元；第五名的班级奖励 1000 元。

五、其他

本奖励办法由本科生奖学金经费和银江基金专项支出。本办法自 2024 届毕业生起试行，原《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办法（2019 修订版）》废止，未尽事宜由信息工程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。

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

2024 年 2 月 23 日